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农业税纳税大厅,逐步实现农业税征收方式由上门和季节性征收向定点、常年征收转变,边远的地方也要采取定时、集中纳税的办法,方便群众缴纳。积极探索和完善农业特产税改征农业税的征管办法。深入宣传《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和《陕西省农业特产税实施办法》,教育纳税人积极履行纳税义务。

加大配套改革力度,在减人减事减支上下功夫。一要继续落实配套改革省级牵头部门和市县党委、政府负责制,建立配套改革定期报告制度。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配套改革进展情况的监督。二要下决心精简机构、压缩人员,节减乡、村开支,这是关系农村税费改革成败的关键。乡镇机构要严把进人关,财政供养人员精简20%,坚决辞退临时用工人员;有步骤地推进村级撤并工作,扩大村级规模,村干部要按照3—5人的设置标准配备,同时大幅度精简组干部,实行村组干部交叉任职,统一村组干部补助标准。三要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地进行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和精简优化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将教育布局调整与中小学危房改造结合起来,将县乡机构改革、核定教师编制与精简优化农村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结合起来。加快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步伐,大力精简和优化教职工队伍。四要按照“财力向下倾斜,缺口上移”的要求,调整县乡财政体制,规范县、乡、村之间的分配关系,合理划分县乡财权与事权。对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乡,试行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其必要的开支。五要结合农村会计委派制试点,大力推行“村财乡管”,推行村务公开,加强村民民主理财。

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途径和办法。乡村债务是多年来长期形成的,也是当前影响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对债务问题,既要认真对待,积极稳妥解决;又不能草率行事。要通过发展农村经济、深化农村改革,积极探索通过债权债务抵冲、依法消减高利贷、加强内部控制、节约开支、盘活集体存量资产等有效办法逐步化解乡村债务。乡镇机构的债务,要靠发展经济,完善财政体制等办法妥善解决;村级组织的债务,要在防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摸清底数,分清责任,结合实际制订办法,逐步化解。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各设区市选择一个县、区,每个县、区选择一个乡、镇进行试点,研究和探索化解乡村不良债务的办法。

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行为,确保改革政策落到实处。各地要建立健全税费改革群众信访查处反馈制度,对执行政策中出现的偏差,要及时纠正。对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逐一回访督查,及时处理,做到有错必纠,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不断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及时纠正存在问题,防止政策执行中出现走样、夹生现象。对在农村税费改革中执行政策严重走样、截留专项转移支付、加重农民负担,造成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要列入责任追究对象。省税改办要按季度通报农民群众来信来访情况,并根据反映的问题,继续开展明查暗访,确保改革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作者单位:陕西省财政厅)

农村会计委派制 构筑农村财务



农村集体财务混乱易引发干群矛盾,是长期以来农村普遍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制约农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甚至影响农村社会稳定。为解决这一“顽疾”,从2003年起,陕西省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合作经济组织中全面推行会计委派制试点,建立“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实行“村账乡(镇)管”,拉开了全省农村财务会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序幕。

截至2003年6月底,全省107个县(市)试点乡镇达637个,占全省乡镇(街道办事处)总数的37%。其中,28个县所有乡镇同时展开试点。按计划,2003年末全省试点乡镇面要达到50%。

基本核算模式。按照省上统一要求,把现行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延伸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不改变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的前提下,采取“代理记账、集中管理,统一开户、分户核算、规范服务”的原则,统一建立“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对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集中核算,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实行“村账乡(镇)管”。

农村财务服务中心组织形式。一是以财政牵头为主组建“农村财务服务中心”。乡镇财政所长担任“乡镇核算中心”和“农村财务服务中心”主任,形式上采用“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农村财务

会计管理新体制

○ 姜 锋 李振林 闫开宁



服务中心”受乡（镇）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县农经站和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目前，这种形式占试点乡镇的多数。二是以农业部门为主组建“农村财务监管中心”。乡（镇）农经站与“农村财务监管中心”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财政所与“乡镇集中核算中心”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一分为二，互不关联，共同接受乡镇政府领导。“农村财务监管中心”接受县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三是以乡镇政府为主组建“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个中心、两个账户、两个核算组”模式。四是在镇政府领导下，按现财政农经职能，实行“农经管财务、财政管会计”模式。

审批权的设置划分。各地不尽相同，一般根据金额大小，设置村主任审批；村民理财小组审核，村主任审签；村民会议通过，村民理财小组审核，村主任审签等三级审批权限。有的乡（镇）政府、乡经管站保留一定的审核、审批权。在村、组内部，组支出村主任审批，实行“村账镇管”和“组有、村管、乡监督”双层代管。“农村服务中心”对票据真实性、审签程序完备性、开支合理性等进行会计监督。如城固县规定，平川地带的乡镇，村级支出在500元以下的村主任审签，村支书审核；超过500

元、不到1000元，民主理财小组和两委会（村、党）同意，乡镇政府审批；超过1000元的重大开支，两委会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镇政府审查同意后开支。组开支，村审批，大额开支，经农户户长会议讨论通过，村审查同意后开支。

会计信息反馈和处理。试点市县十分注重会计信息报告和村财务公开的结合，力求村民

看得懂、易监督，保证村民依法享有民主理财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如旬阳县规定，按时向村民公开公示财务收支、村级事务，“一事一议”公益事业筹资和涉农收费四方面12项内容，“财务中心”每月按时提供用于对村民公开的“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明细表”。财务公开的同时，向村民下发“村级财务公开征询意见书”征询村民意见。白河县则按“重要性、群众关心、易懂会看、方便监督”四原则制定了规范的“财务公开表”对村民公开。如对“一事一议”筹资，要求披露获得批准的程序、人均标准；对大额支出要披露支出内容、经办人；按户、人支出的贫困人口补助、“五保户”补助、烈军属优抚，要披露标准、户数、内容及经办人；对应收应付项目要按人或户披露。“财务公开表”要有乡镇政府领导、农经站长、会计、村报账员签章。

资产管理。要求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财产资产清查制度，保证账实相符。

审计监督。如镇安县、白河县规定，县农经站设立专门审计组负责对“农村财务服务中心”代管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进行审计。

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农村会计委派制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

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构筑了农村财务会计管理的新体制。从改革农村会计管理体制入手，推行农村会计委派制，构筑了农村财务管理的新体制。多年来“村长说了算、会计跟着办、群众不见面”，“村长换、会计变、财务乱”的局面彻底扭转。

创新了理财机制，村民民主自治权力得到落实。以前，法律赋予村民会议、村民理财小组、村民的监督权力主要是事后监督且缺乏机制的保证，在新体制下，村民会议的民主决策权，村民的民主监督权，通过“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审批权的前置设计，通过事后客观、规范、具体的财务信息的公开披露落到实处。城固县天明镇堰塘村村民在镇“农村财务服务中心”财务公开的收入项目中，没有发现当年堰塘村3300元的荒山承包收入，反映到“中心”，最终追回集体收入，当事人受到查处。

规范了会计秩序，强化了会计监督。会计从村组分离出来，会计工作人际环境有了彻底改变，会计人员能够大胆、独立公正地履行《会计法》赋予的职能，会计监督作用得以强化。据旬阳县甘溪镇介绍，过去村长换届选举结束后，村长们要摆桌请客，都由村上开支，全镇17个村得吃掉2万余元，今年换届后“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对换届吃请以“村级取消招待费”为依据予以拒付，从而节省了开支。2003年上半年“中心”累计拒付不合理、不合法开支8.2万元。

遏制了腐败，密切了干群、党群关系。镇安县回龙镇回龙村支书说出了自己的感受：“账务实行镇管后，再也不用担心村民怀疑了，群众放心，自己也舒坦。”的确，“村账乡（镇）管”，规范了财务收支，群众顺心；减少了干群矛盾，干部安心。

（作者单位：陕西省财政厅）